**厦门市第三医院智能化工程**

**维保方案**

厦门市第三医院原智能化系统各项目维保合同于2022年8月31日到期，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已建设系统的资产保值，提高设备的使用年限，建议对到保的项目启动新年度的维保，具体维护项目信息及维护标的内容如下：

**一、维护范围列表**

**1、医保办维护合同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维保截止日期** | **原合同额（万元）** | **合同内主要设备** |
| 医保智能视频监控工程（医保办） | 已过保 | 114.70 | 医保摄像机、拾音器、网关、存储等 |

**2、保卫科维护合同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维保截止日期** | **原合同额（万元）** | **合同主要设备** |
| 原一二期需增加维护部分内容 | 20220831 | 213.56 | 主要维护内容包含监控、停车场道闸、报警系统等设备，详见后附维护内容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0220831 | 22.23 | 监控、电子巡更、报警系统；详见后附维护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20220831 | 163.41  | 各系统管线等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智能化工程增补 | 20220831 | 0.70 | 监控设备 |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20220831 | 11.2 | 监控系统等 |
| 厦门市第三医院三期安防提升工程 | 20220831 | 9.71 | 一键报警、监控等。 |
| 小计 |  | 420.81 |  |

**3、行政办公室维护合同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维保截止日期** | **原合同额（万元）** | **合同主要设备** |
| 原一二期需增加维护部分内容 | 20220831 | 146.87 | 主要维护内容包含LED大屏系统等设备，详见后附维护内容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0220831 | 21.13 | 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详见后附维护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20220831 | 163.41  | 各系统管线等 |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20220831 | 5.21 | 1楼和14楼LED大屏 |
| 小计 |  | 336.62 |  |

**4、科教部维护合同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维保截止日期** | **原合同额（万元）** | **合同主要设备**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0220831 | 71.06 | 监控、三层礼堂，详见后附维护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20220831 | 163.41  | 各系统管线等 |
| 小计 |  | 234.47 |  |

**5、信息办维护合同范围**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维保截止日期** | **原合同额（万元）** | **合同主要设备**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0220831 | 44.60 | 时钟系统、无线AP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详见后附维护说明 |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20220831 | 163.41  | 各系统管线等 |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20220831 | 2.89 | 无线AP系统 |
| 小计 |  | 210.9 |  |

**二、原一二期需维护部分内容说明**

1. **监控系统（保卫科）**
2. 摄像机共456路，目前在线456路；
3. 原监控分批建设，且大部分建设年限久远，线路复杂，维护难度比较大。
4. **一键报警系统（保卫科）**

共1台报警主机，49台报警设备，183个报警点；

1. **停车道闸系统（保卫科）**
2. 食堂一进一出共2台；
3. 三期地下室车库，两进三出共5台，
4. 东门一进一出共2台；
5. 急诊前后台2台；
6. 液压氧气罐处2台；
7. 一二期地下车库一进一出2台；
8. 车队处1台；
9. 西岗一进一出共2台；
10. 西岗摩托车停车场一进一出2台；

以上共20台道闸设备；

1. **LED大屏（行政办公室）**

a)全彩大屏位置：包含门诊大楼户外、门诊一楼警务室对面、住院部大厅共3套；

b)条屏位置：门诊大门、住院部、体检中心一楼、急诊一楼共4套；

c）原门诊服务台处15台55寸液晶显示器（门诊专家显示屏）已重新建设，不在本次维护范围内；

上述一、二期系统工程造价为361万元人民币

**三、维保收费方案**

* 1. **此次采用有限责任维保方案（不承担高值设备费用）**

维保内容及服务方式：由承包方对本维保项目《维修保养设备清单》中的单价低于500元的设备（或单次产生的维修材料费不超500元）、系统提供日常保养以及故障检查维修服务，其服务费用包括：低于合同约定价值以下故障设备材料更换、维修费用、定期巡检维修费用、应急维修及服务保障支持费用。在维保年度内，建设方需支付价格超过500元项目的设备材料费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

特别说明：原一、二期工程中所用的模拟监控设备，当前已淘汰该类产品。这部分设备无法更新，仅提供维修服务；LED屏体存在原有规格模组停产，无法更换修复的情况。

* 1. **维保费用**

**1）医保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原合同额（万元）**  | **维保计算基数****（万元）** | **年度费用比例** | **年度费用小计（万元）** |
| 1 | 医保智能视频监控工程 | 114.70 | 114.70 | 4% | 4.59 |
| 2 | 小计 | 114.70 | 114.70 | 　 | 4.59 |

**2）保卫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原合同额（万元）**  | **维保计算基数****（万元）** | **年度费用比例** | **年度费用小计（万元）** |
| 1 | 原一二期需增加维护部分内容 | 213.56 | 213.56 | 8% | 17.08 |
| 2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2.23 | 22.23 | 5% | 1.11 |
| 3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163.41  | 163.41  | 0 | 0.00 （对照报价说明第二条） |
| 4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智能化工程增补 | 0.70 | 0.70 | 5% | 0.04 |
| 5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11.2 | 11.2 | 5% | 0.56 |
| 6 | 厦门市第三医院三期安防提升工程 | 9.71 | 9.71 | 5% | 0.49 |
| 7 | 小计 | 420.81 | 420.81 | 　 | 19.28 |

**3）行政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原合同额（万元）**  | **维保计算基数****（万元）** | **年度费用比例** | **年度费用小计（万元）** |
| 1 | 原一二期需增加维护部分内容 | 146.87 | 146.87 | 8% | 11.75 |
| 2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21.13 | 21.13 | 7% | 1.48 |
| 3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163.41  | 163.41  | 0 | 0.00 （对照报价说明第二条） |
| 4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5.21 | 5.21 | 7% | 0.36 |
| 5 | 小计 | 336.62 | 336.62 | 　 | 13.59 |

**4）科教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原合同额（万元）**  | **维保计算基数****（万元）** | **年度费用比例** | **年度费用小计（万元）** |
| 1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71.06 | 71.06 | 5% | 3.55 |
| 2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163.41  | 163.41  | 0 | 0.00（对照报价说明第二条） |
| 3 | 小计 | 234.47 | 234.47 | 　 | 3.55 |

**5）信息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名称** | **原合同额（万元）**  | **维保计算基数****（万元）** | **年度费用比例** | **年度费用小计（万元）** |
| 1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设备部分） | 44.60 | 44.60 | 5% | 2.20 |
| 2 | 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  | 163.41  | 163.41  | 0 | 0.00 （对照报价说明第二条） |
| 3 | 第三医院监控系统改造及相关智能化设备项目 | 2.89 | 2.89 | 5% | 0.15 |
| 4 | 小计 | 210.9 | 210.9 | 　 | 2.35 |

**3.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含维护服务要求所需的运维人员、车辆、辅材等费用；
2. 目前合同内设备建设年限不同，一二期设备距今已经使用5年以上，故障率较高，报价根据不同项目的建设年限及故障频率等进行分项报价，合计计算年度费用，康复病房综合楼三期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部分）该部分免费进行维修（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各系统基础管线等建设造价不计入维保取费基数，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3. 承包方每季度提供一次例行巡检维护保养服务，以及应急维修费、服务保障不另收费。
4. 在维保年度内，单次维修产生的材料费总价不超过500元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如单次维修设备材料费用超过500元，则由建设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5. 单次维修费的计取，材料费价格参照《维保范围清单》中所列单价。
6.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
7.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维保项目每月进行1次巡检，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建设方如有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检查活动等，承包方应配合建设方到院进行保障。
8. 承包方应提供24小时维保热线，24x365天随时接受建设方的服务保修请求;接到建设方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方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24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未能及时解决的情况下，24小时内应提供备件应急，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流程。
9. 一般故障承包方应在6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立即向建设方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0.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需由建设方相关人员确认。改造或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承包方应事先向建设方报告，由建设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
11. 承包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修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备品或替换设备要求**

1、★承包方需承诺所提供的替换设备采用原投标品牌型号或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技术参数的产品，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无缝接入原有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兼容；

2、监控系统已经接入区级雪亮资源共享平台，医保监控已经接入市医保平台，设备更换参数不得低于以下性能或功能要求，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条件提供更优性能或功能要求的设备；

（1）400万高清红外半球：

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00万高清红外半球（带拾音输入）：

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1路DC12V电源返送接口，支持DV12V电源反向输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室内高速球机：

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2路存储主机：

最大支持32路IPC接入，总码流为64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64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64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128Mbps；

具备安全异常分析能力，可自动监测到异常行为（如非IP访问、密码暴破行为、Web路径暴破、网络连接资源异常、可信环境异常等），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开启/关闭报警中心服务，当开启时，可定时上报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报警事件；可以同时设置2个报警中心服务器IP地址；可对指定网卡设置多个路由表信息，满足多个不同局域网网段的网络环境设备访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9路高清解码器：

单台设备不少于9路HDMI接口输出，至少包含6个3840x2160分辨率输出口和3个2560x1600分辨率输出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需最高可达38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支持同时进行≥3072Mbps视（音）频码流存储，≥3304Mbps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视（音）频码流回放；

可在设备前面板自带的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考核服务标准**

1、承包方应负责与市医保监控接入平台对接，负责日常医保监控数据的维护巡检，确保监控数据正常对接传输。

2、承包方应提供重大事件的专项支持，包含服务保障预案的编制、预备工作的进行、现场保障等。

3、承包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管理工具，能够对日常的故障报修及故障修复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并能导出维护记录文档，导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情况描述、报修时间、维修完成时间、故障情况分析、故障修复状态、图片或文字内容描述等，所提供的的维修时间记录应具备真实性、可追溯性，具备完善的运行维护流程管理。

4、系统或设备修复后需由建设方相关人员确认；改造或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承包方应事先向建设方报告，由建设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

5、在服务期内，承包方在接到建设方报修需求时，若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响应，每出现一次扣除维保费500元。

6、承包方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

7、紧急维修工作中，出现系统全面停止运行的故障，如果属于承包方的责任而不能在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维修维护费5000元；超过1个工作日未能恢复正常，建设方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费用直接从维保费中扣除。

8、紧急维修工作中，如各前端点位出现故障承包方不能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一次扣除维修维护费5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建设方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维保费中扣除。